

苏州市轨道交通黄天荡指挥控制中心联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的相关规定，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组织召开了苏州市轨道交通黄天荡指挥控制中心联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公司设计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环评单位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专业技术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对黄天荡指挥控制中心进行了现场检查，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及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黄天荡控制中心其余部分包含在黄天荡控制指挥中心大楼中轨道交通控制中心联建工程中，联建工程选址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以南、港华燃气集团以西、黄天荡河以北、机场路加油站以东)地块内，与控制中心项目合建。主楼的地下3层~地上1层、3~4层食堂部分和8层~23层由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编制完成《苏州市轨道交通黄天荡指挥控制中心联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月取得原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苏环建〔2017〕4号。

黄天荡控制指挥中心大楼中轨道交通控制中心联建工程总建筑约50197平方米（地上约34621平方米，地下约15576平方米），地上部分主要分布在主楼的8-23层，地下部分与控制中心用房合用。控制中心用房总建筑面积为45000平方米（地上面积3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

黄天荡控制中心于2017年9月开工，2021年5月竣工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相关条款，本工程的性质、地点、工艺、规模及环保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工程在环评批复后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工程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气：地下车库尾气采取机械通风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升至地面排放，排气筒背向人员活动区，并设置绿化；厨房油烟配备油烟净化装置，通过烟道从所在楼楼顶以上排放。

锅炉燃气锅炉调整为真空热水机组（热泵机组），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结构烟道至屋顶排放，根据检测报告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限值。

综上所述，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厨房油烟、热水机组燃烧废气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治措施。

废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入金鸡湖大道市政污水管道，其中厨房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金鸡湖大道市政污水管道，污水最终送至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声环境：合理布局，风机房、制冷机组等设备用房均布置在地下；选用低噪声风机等设备，所有送风机和排风机均设置消声器，送风风管设置软连接，风管、水管与设备连接处设置减振措施。冷却塔选用超低噪声冷却塔，位于主楼楼顶（远离环评阶段的敏感点一侧）。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影响情况

(1) 废水：食堂油污水经过隔油等预处理后可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监测结果显示，总排口污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相应标准，根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校核，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2) 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厨房油烟废气和热水机组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治措施。地下车库采用机械通风，经排风井至地表排放，并设置相应绿化；监测结果显示：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排烟管道高于所在楼楼顶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真空热水机组燃烧废气经结构烟道自屋顶排放。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风机噪声、冷却塔噪声及进出的机动车

行驶噪声等，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了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对周边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苏州市轨道交通黄天荡指挥控制中心联建工程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验收监测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的相关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六、建议及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维护、运行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